

贵阳市花溪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文件

花扶字〔2021〕2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青岩镇：

根据《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花财通〔2021〕1 号）安排，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减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现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青岩镇扶贫项目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此次下达资金 199.6 万元，用于花溪区青岩镇 2021 年优垦花卉生产示范基地温室建设项目。

三、请严格按照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规定，加快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财政报帐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扶贫办、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贵阳市花溪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贵阳市花溪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印发